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72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揣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韋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5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原告逾期未繳納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